



## 24名市民被聘为义务执法暨警纪警风特邀监督员

2月17日,市公安局召开2017至2018年度义务执法暨警纪警风特邀监督员聘任会,聘请来自社会各界的24名市民担任义务执法暨警纪警风特邀监督员,加强对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活动以及民警日常警纪警风的监督。

市公安局义务执法暨警纪警风特邀监督员制度创建于2011年,目前已聘任六届,通过各位监督员对市公安局民警执法执勤、管理服务、警纪警风

的监督,有效拓宽了社会对公安工作的监督渠道,对促进公安队伍建设,提高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构建和谐警民关系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取得较好效果。此次聘任的监督员聘期为两年,分别来自全市各乡镇、村(居)委会及新闻、运输、环卫、学校、旅游等行业。

会上,市公安局领导向被聘任的监督员现场颁发聘书及监督证,并对2016年度优秀监督员进行表彰奖励。

吴艳萍

## 团市委举办2017年公务员考前辅导培训班

2月17日,由团市委举办的2017年公务员考前辅导培训班正式开班,来自全市300多名大学生村官、西部志愿者、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官毕业生等青年参加公益培训。

每年4月,公务员考试如火如荼进行,大批考生为了自己的理想抱负而奔向考场。为了更好的服务青年成长成才,使青年学子们早日实现自己的梦

想,团市委市内遴选青年开办了为期3天的2017年公务员考前辅导培训班,为广大考生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

培训课上,来自云南理想根源教育大理分校的辅导老师结合近几年的公务员考试形势,认真讲解了考试大纲,对言语理解、数量关系、逻辑判断、资料分析、申论等模块作了详细讲解,并就如何进行考前复习,与学员进行互动交

记者 郭鹏昌

### 简明新闻

#### 云南省首套船舶4G无线视频传输系统在大理安装

2月20日,笔者从大理州地方海事局获悉,云南省首套船舶4G无线视频传输系统成功安装在“云海巡39号”船上并投入使用。

为对水运安全实施有效监

管,大理州地方海事局投资4万

余元在“云海巡39号”船上安

装了由厦门才茂通讯有限公司研

制的“船舶4G无线传输系统”。该

系统由4个高清摄像头、监控主

机和4G无线传输设备组成,实

施中可以在电脑上或手机上使

用WIFI及流量打开链接,通过操作视

频探头来达到查看的效果,相关视

频资料保存15天后会自动循环覆

盖。

该系统的使用,不仅填补了云

南省船舶无4G无线传输系统的

空白,也极大地增强了海事船舶实

施安全监管的能力。

梁红岩

#### 滇西水泥公司再获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近日,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2014—2015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这是该公司继荣获2010—2011年度、2012—2013年度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之后,第三次获得该项殊荣。

滇西水泥公司再度获得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既是对公司在合同履约及企业诚信建设所取得成绩的肯定,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企业对外形象。

李云春

#### 古城10家无证经营客栈被依法取缔

近日,市公安局古城派出所加强对辖区旅馆业源头管理,查处了10家无证经营的客栈。

今年2月,古城派出所民警对辖区内行业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多家客栈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客栈并接纳旅客住宿,民警当即对几家客栈展开调查。经查,这几家客栈均未办理营业

执照,未经消防审批,更无特种行业许可证,因春节期间入住人员多,利润丰厚,客栈抱着侥幸心理擅自接待旅客住宿。大理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无证经营的

10家客栈进行了依法取缔。

王彦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管业务培训

2月17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管业务培训会,市辖区内80多名食品监督管理业务骨干参加培训学习,切实提高食品监管部门业务水平。

通过培训学习,使食品监督管理业务骨干们充分认识了当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新形势;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如何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抓好新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重点把握好各项

案,并积极协调。同时,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实际,给贫困户送去了《农村常用法律条例》、《普法读本》等法律系列教材,并积极主动向贫困户释法条、讲案例、解疑惑、析道理,把法律宣传融入扶贫攻坚工作中。

脱贫攻坚在行动

#### 上关镇司法所立足本职助力精准扶贫

为全面落实上级精准扶贫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精准扶贫工作,上关镇司法所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助力精准扶贫工作。

司法所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精准扶贫工作的要求,开展入户走访、调查核实,填写扶贫手册及四项清单,按照贫困户的不同情况,分别制作详细的扶贫工作

## 市审计局多举措推进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

近日,市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审计机关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多举措推进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市审计局加大学习宣传力度,深刻认识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形势和任务,准确把握审计在反腐败工作中的职责和定位,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积极推进和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的机制,认真落实“一岗双

责”,实行“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承担分管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与各科室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市审计局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对审计干部的廉洁从审教育,通过局党组会、职工大会等,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党章党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审计人员道德规范》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始终保持

过去一年,市工信局通过强化学习、领导和纪律“三强化”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有关规定,全面抓实责任制度的落实,促进全局作风纪律建设和转变。

强化学习,筑牢思想作风防线。市工信局坚持和完善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在职干部理论学习制度,把反腐倡廉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作为党员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不断深化学习贯彻工作,促进党员干部不断加强党性修养,保持清正廉洁。

强化领导,自觉执行政治纪律。市工信局坚持对“为官不为”专项整治和“四风”整治工作长抓不懈,加强对广大干部权力观和政绩观的教育,牢固树立严明的纪律和规矩底线意识,坚持改革、发展、稳定、反腐“四位一体”谋划推进工作。主动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大与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调查研究,深入分析,努力挖掘新的增长点。

强化纪律,严格落实组织制度。市工信局党委在全系统内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有计划组织指导好各支部(总支)的党建工作,把每个党员领导干部编入到各支部和小组,开展谈心谈话、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增强党性观念和党性修养。严格执行党员发展“十六字”方针,严格执行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认真落实好党费日制度,以良好的工作作风和政治纪律,推进全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赵儒昌

## 大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大理市漾濞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施工期间实施交通管制的公告

### 四、交通组织措施

#### (一)禁限措施

(1)施工路段严禁车辆停放;宾川路(兴盛路至文华路段)、漾濞路、洱河南路、三茂街、怀仁酒店通道等周边道路禁止车辆停放;电力巷、金叶巷允许车辆靠东侧单排停放;

(2)漾濞路与宾川路交叉口、漾濞路与苍山路交叉口四个方向进口道禁止车辆左转通行;

(3)漾濞路与洱河南路交叉口南进口(漾濞路由南向北方向)每天早高峰(7:00至9:30)时段,禁止车辆左转;

(4)漾濞路、宾川路、苍山路禁止大型客车、大型货车(除管廊工程施工车外)通行;

#### (二)通行组织措施

##### 1.社会车辆通行

①洱河南路(大理金港至漾濞路口段)、宾川路(兴盛路至漾濞路段)装卸货物的轻型(含)以上货运机动车,每天7:00—22:00期间,禁止驶入上述路段装卸货物。

##### 3.货运车辆通行

已办理2017年度大理市货运通行证,需进入漾濞路(巍山路口至洱河南路段)、宾川路(兴盛路至漾濞路段)装卸货物的轻型(含)以上货运机动车,每天7:00—22:00期间,禁止驶入上述路段装卸货物。

##### 4.旅游大巴通行

①需进入大理港码头搭乘游客的旅游大巴,经巍山路、兴盛路(宾川路口左转)、宾川路(大理金港路口右转)、洱河南路经大理港隧道进入大理港码头,经东道闸(正门)出左转进入滨海大道通行。

②经大理方向返回下关中心城区、天井片区的旅游大巴,经大风路、人民北路、美登桥进入下关中心城区、天井片区,不得经泰安桥、兴盛桥通行。

##### 5.综合管廊工程施工车辆通行

①综合管廊工程第一标段(巍山路至苍山路)施工车辆经巍山路、漾濞路进入施工工地,并不得在上述路段临时停靠等候装卸。

②综合管廊工程第二标段(苍山路至宾川路段)施工车辆经苍山路、漾濞路行驶,改为宾川路、兴盛路、巍山路行驶。沿改线后途经的公交站停靠。

③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标段(宾川路至洱河南路段)施工车辆经宾川路、漾濞路进入施工工地,并不得在上述路段临时停靠等候装卸。

#### (三)停车组织

漾濞路沿线居民住户所有的机动车辆,夜间可停放在金达酒店对面(原汽车修理厂)停车场、漫湾酒店对面(原新华酒店)停车场、原登龙蔬菜批发市场空地等处,不得在漾濞路东西两侧临时便道停放。

#### 五、其他管理措施

1.工程施工期间,对违反本《公告》有关通行和停放的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2.工程施工期间,请广大交通参与者服从现场民警指挥,对拒绝、阻碍民警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工程施工期间,在上述路段发生的事故责任明晰的轻微道路交通事故,请事故双方按照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快撤”的要求快速处理,否则将按规定予以处罚。

4.工程施工期间,因工程施工对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交通参与者理解并予以支持。

特此公告

大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2月17日